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宝股份”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通过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（其中，独立董事曹晓东先生因工作安排，采用通讯方式参加；董事曾展晖先生因工作安排，委托董事朱小梅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召开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。

二、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

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《关于拟注销深圳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注销深圳分公司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